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职称〔2022〕7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2022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2022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桂林学院 2022 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职称制度改革，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教师，全面提高教师质量，建设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7〕47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桂人社规〔2018〕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试行）》（桂职办〔2019〕5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条件。

第二条 根据人才分类评价要求，结合我校师资队伍实际，教授和副教授资格按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社会服务型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校专职辅导员 5 种类型分类评审，讲师和助教不分类评审。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以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特别是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三、社会服务型教师，原则上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具有较强的应用技术能力，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等工作的教师。

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指专职从事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五、高校专职辅导员，是指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

第三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校专职辅导员，实行单列计划、单列标准、单独评审，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

第四条 2026年及以后晋升职称的，应取得本系列下一级职称并满足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年限要求。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专业技术工作时，应及时转评职称。过渡期内跨系列转评或申报多个职称时，业绩成果应与申报系列或专业一致。

第五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校从事教育教学及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2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不得申报。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

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二）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三）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七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第八条 继续教育条件。完成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所在单位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5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2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5年以上；

（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我校工作的，可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须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要求：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获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年以上。

三、申报讲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2年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4年以上；

（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年以上的，可直接申报讲师职称。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2026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作本系列要求。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社会服务型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任现职以来有半年以上（含累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验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和相关专业领域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

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三）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成果显著，能根据本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并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四）具有领导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二、高校专职辅导员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担任过大学生社会实践、学生社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学科专业竞赛等指导教师。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善于利用各种新的载体，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在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社会服务型教师

(一) 教学业绩成果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1、2条,同时具备第3至7条中的一条:

1.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统讲授2门以上本科生课程,社会服务型教师系统讲授1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其中,教学为主型教学考核需达到A级。

2.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或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3.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七)、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社会服务型教师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4.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社会服务型教师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

5.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五)。

6.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7.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教学业绩成果。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2.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符合上述条件之一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3.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较大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5.作为第一完成人获2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6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6.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

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7.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8.艺术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9.体育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10.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科研业绩成果。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1、2条，同时具备第3至7条中的一条：

1.系统讲授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考核等级需达到A级。

2.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或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七）、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4.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5.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五）。

6.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参加广西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彩一课”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思政类比赛项目，获省部级二等奖2项（次）以上奖励。

7.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教学业绩成果。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3.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

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较大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5.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2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 6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6.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7.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8.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科研业绩成果。

三、高校专职辅导员

（一）工作业绩成果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安全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2.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的能力，指导、培训过辅导员，是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带头人。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3.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人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开展研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2.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3.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社会服务型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2篇

以上，教学科研并重型 3 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二、高校专职辅导员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学术著作，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三）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获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三、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组织 3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十三条 破格条件。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2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2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1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三、在 SCI 一区源刊发表论文 2 篇、或 SCI 二区源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四、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 2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五、以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奖项、项目、专利、论文、著作或其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企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经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获 B 级以上档次高等学校 3 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同行高度认可的鉴定意见。

六、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破格业绩成果。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社会服务型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任现职期间有2年（含累计）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三）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前沿，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等工作并起骨干作用，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四）具有承担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备较好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二、高校专职辅导员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

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三)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是学校学生思想工作骨干。

第十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社会服务型教师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1条,同时具备第2至6条中的一条:

1.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统讲授2门以上本科生课程,社会服务型教师系统讲授1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其中,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考核需达到A级。

2.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三等奖(排名前八)。社会服务型教师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五)以上。

3.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市厅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奖励。社会服务型教师获市厅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4.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十）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十）。

5.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6.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教学业绩成果。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2.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符合上述条件之一项，或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3.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一定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5.作为第一完成人获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家级新药）授权、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6.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7.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8.艺术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9.体育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10.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科研业绩成果。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的第 1 条，同时具备第 2 至 6 条中的一条：

1.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考核等级需达到 A 级。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三等奖（排名前八）。

3.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市厅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奖励。

4.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十）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十）。

5.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参加广西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彩一课”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思政类项目比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 项（次）奖励。

6.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教学业绩成果。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2.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符合上述条件之一项，或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3.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一定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5.作为第一完成人获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家级新药）授权、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6.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7.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8.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科研业绩成果。

三、高校专职辅导员

（一）工作业绩成果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安全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2.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1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3.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工作经验被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人获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开展研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市厅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校级上述奖项一等奖。

2.参与完成1项省部级、或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或主持完成2项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3.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获市厅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社会服务

型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1 篇以上，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2 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二、高校专职辅导员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学术著作，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三）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获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或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会议

上发言交流，或收入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简报（交流文集），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三、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教学与工作总结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组织 3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十七条 破格条件。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特别优秀者，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经认定特别优秀的博士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3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三、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 1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四、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破格业绩成果。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教书育人效果好。任现职期间有一年（含累计）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高校专职辅导员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从事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工作）领域发展动态。

三、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和课程的基本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较好。高校专职辅导员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四、具有参与本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实训建设的能力（高校专职辅导员不作要求）。

第十九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工作）业绩成果条件。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条，同时具备第（二）至（七）条中的一条：

（一）承担1门以上课程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高校专职辅导员能够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讲授1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近三年内没有出现

过较大工作失误。

(二)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三) 获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

(四) 参与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实验实训项目建设。

(五)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或思想政治教育比赛, 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六) 高校专职辅导员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本人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七) 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教学(工作)业绩成果。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二)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三) 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科研业绩成果。

第二十条 论文、著作条件

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 或参与出版学术著作1部以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若干问题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

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本条件中，“国内外权威刊物”是指《桂林学院职称评审学术期刊论文认定办法(试行)》(见附件1)中认定的D级类以上学术刊物。“国家主流媒体”是指《桂林学院职称评审国家主流媒体认定名录(暂行)》(见附件2)中认定的国家主流媒体。

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1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2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0.5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1篇。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1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2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1.5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1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1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0.5篇。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以上决策咨询类信息不含部门信息刊物或专项工作信息。

四、本条件中，“论文”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国内公开发行学术刊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引领性文章”是指弘扬主旋律，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前瞻性、原创性、不少于 1500 字的理论文章。

五、本条件中，“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学术专著、译著或编著、教材、个人艺术创作作品集。

六、本条件中，同一项目（课题）不能同时套用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条件和科研业绩条件。

七、本条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指列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信息库，专职从事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八、本条件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是指高校辅导员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下列 9 个方面：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

九、本条件中，“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经历”是指承担学校及二级学院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学生事务部管理人员以及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限兼职带班者）、党总支副书记、专兼职辅导员、班级导师、学生党支部书记及副书记、学生社团

指导教师（限经学校认定者）等。“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是指承担学校及二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包括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教学科研处管理人员（含专兼职教学秘书、教务员）以及二级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教研室主任及副主任（含教工党支部书记及副书记）、专业负责人、课程组负责人、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负责人、毕业实习带队指导教师（限经学校认定者）等。

十、本条件中，各类教学、科研项目（课题）、赛事、奖项或荣誉称号等项目（成果）级别，按《桂林学院职称评审教学、科研、赛事及奖项等项目（成果）级别认定办法（暂行）》（见附件3）执行。

十一、担任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人员、乡村振兴等重大任务，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休假1年之内、或因病休假半年之内的，执行任务或休假时间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十二、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凡冠有“以下”者，不含本级。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按职责范围负责解释。

附件：1.桂林学院职称评审学术期刊论文认定办法（试行）

2.桂林学院职称评审国家主流媒体认定名录（暂行）

3.桂林学院职称评审教学、科研、赛事及奖项等
项目（成果）级别认定办法（暂行）

桂林学院职称评审学术期刊论文认定办法 (试行)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学术期刊级别分类

学术期刊分为 A、B、C、D、E 五个级类。

二、学术论文级类认定

(一) A 级类期刊论文

1. 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且被 SCI、SSCI 和 EI、A&HCI 核心版全文收录的论文（不含增刊、会议论文）。

2. 被 CSCD（核心版）或 CSSCI（核心版）收录的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属科研院所、中国艺术研究院主办的本学科专业相关领域的学术期刊论文。

3. 被 CSCD（核心版）或 CSSCI（核心版）收录的国家部委、全国性专业学会（不含分会、研究会、协会）主办的本学科专业相关领域的学术期刊论文。

4. 被 CSCD（核心版）或 CSSCI（核心版）收录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报论文。

5.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CHINA DAILY》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或在其他期刊发表并被《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6.在《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上海体育学院学报》（限体育类专业）、《中国美术学院学报》《中央美术学院学报》《装饰》《美术》（限美术、设计类专业）、《中国音乐》《中央音乐学院学报》《上海音乐学院学报》《人民音乐》《北京舞蹈学院学报》《舞蹈》《戏剧》《戏剧艺术》《中国戏剧》（限音乐舞蹈类和播音主持类专业）、《北京外国语大学学报》《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限外语类专业）及《现代传播》（限新闻传播类专业）等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7.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在国内外高端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主题报告的论文。

（二）B 级类期刊论文

1.入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且被 CSCD（核心版）或 CSSCI（核心版）收录但未列为上述 A 级的其他学术期刊论文。

2.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不少于 3000 字）的学术论文。

3.入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的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高校的学报论文。

4.《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广西日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三）C 级类期刊论文

1.被 CSCD（拓展版）或 CSSCI（拓展版）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2.入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的其他学术期刊论文。

3.被CPCI（含ISTP）（科技会议文献索引）收录、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提供收录证明的论文。

（四）D 级类期刊论文

在《桂学研究》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五）E 级类期刊论文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ISSN或CN刊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三、其他

（一）核心期刊中 C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实行动态调整，以目录主办机构官方发布的为准。凡增加的期刊，均列为核心学术期刊，所发学术论文的有效期从上述来源期刊目录公布当年的 1 月 1 日起算；凡删除的期刊，不再列为核心学术期刊，所发学术论文的失效期从上述来源期刊目录官方公布次年的 1 月 1 日起算。

（二）本办法未涵盖的学术期刊，或在国（境）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其他论文，如符合本办法关于学术期刊论文的认定原则，作者本人可以申报，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三）被中国科学院和教育系统列入各类黑名单期刊或预警期刊的论文不予认可。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桂林学院职称评审国家主流媒体认定名录 (暂行)

一、国家级

人民日报(含海外版)、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求是杂志、法治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艺术报、中国体育报、中国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新华每日电讯、新华社、中国新闻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人民网、新华网、中纪委监察部网站、国资委网站、国家铁路局网站、中国铁路总公司网站、中国新闻网、中国政府网、央视网、央广网、中工网、光明网、中青网、教育部网站。

二、省部级

北京日报、北京卫视、京报网;天津日报、天津卫视、天津网;河北日报、河北卫视、河北新闻网;山西日报、山西卫视、山西新闻网;内蒙古日报、内蒙古卫视、正北方网;辽宁日报、辽宁卫视、北国网;吉林日报、吉林卫视、中国吉林网;黑龙江日报、黑龙江卫视、黑龙江新闻网;解放日报、东方卫视、解放网;新华日报、江苏卫视、新华报业网;浙江日报、浙江卫视、浙江在线;安徽日报、安徽卫视、中安在线;福建日报、东南卫视、今日福建;江西日报、江西卫视、中国江西网;大众日报、山东卫视、大众网;南方日报、广东卫视、南方网;湖南日报、湖南卫视、湖南在线;湖北日报、湖北卫视、荆楚网;河南日报、河南卫视、大河

网；广西日报、当代广西、广西卫视、广西新闻网；海南日报、旅游卫视、南海网；四川日报、四川卫视、四川日报网；重庆日报、重庆卫视、华龙网；云南日报、云南卫视、云南网；贵州日报、贵州卫视、多彩贵州网；陕西日报、陕西卫视、陕西传媒网；甘肃日报、甘肃卫视、每日甘肃；青海日报、青海卫视、青海新闻网；西藏日报、西藏卫视、中国西藏新闻网；新疆日报、新疆卫视、新疆日报网；宁夏日报、宁夏卫视、宁夏新闻网；中国交通报、中国交通新闻网；中国建设报、建筑杂志；人民铁道报、人民铁道网；中国水利报、中国水利网；中国铁道建筑报、中国铁建网；文化和旅游部网站。

三、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其他媒体。

（略）

桂林学院职称评审教学、科研、赛事及奖项等项目（成果）级别认定办法（暂行）

一、科研、教改项目（课题）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课题），以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省部委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局下达科研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A类或重点项目）、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或重点课题。

（三）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省级各部、委、办、厅、局，设区市党委、政府下达的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B类或一般项目）；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一般课题（C类课题）或专项课题。

二、体育类赛事及奖项

(一) 国家级赛事：指全国运动会、全国民族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

(二) 省级赛事：指省级运动会、民族运动会、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

三、艺术类专业比赛（展演）及奖项

(一) 国家级、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指由国家、省级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或是由省级以上各专业协会、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

(二) 国家级艺术类专业奖项：指党和国家机关工作部门或国家级人民团体等颁发的“五个一工程”“文华奖”“荷花奖”“梅花奖”“金钟奖”“百花奖”“华表奖”“金鸡奖”“金鹰奖”“中国戏剧奖·曹禺戏剧文学奖”“中国戏剧梅花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等全国性艺术专业比赛奖项。不含企业主办的奖项。

(三) 省部级艺术类专业奖项：指国家文化部举办的各类专业艺术比赛颁发的奖项；或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铜鼓奖”“桂花奖”“全区戏剧展演比赛奖”“全区音乐舞蹈比赛奖”“全区美术展览比赛”等专业艺术比赛活动的奖项。不含企业主办的奖项。

四、大学生专业竞赛赛事及奖项

(一) 国家级大学生专业竞赛：指中国“互联网+”大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及由教育部、人社部等主办或授权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

（二）省部级大学生专业竞赛：指大学生国家级专业竞赛的省级选拔赛，或国家有关部委主办、参与举办、授权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或省级教育、人社等行政主管部门主办、参与举办、授权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

五、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及奖项

（一）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指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等。

（二）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指全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区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区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以及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的省级选拔赛，广西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彩一课”比赛等。